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本署編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42C 05 Pt.1

立法會 CB(2)2073/04-05(09)號文件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5-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1

來函編號 Your Ref.:

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傳真急件

戴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小組委員會

貴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的來信已收悉。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九日的第二次會議(二零零五／零六)上討論了上述事宜。委員認為，青衣區人口有所增加，令現有青衣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日見緊張，加上現有設施規模較少及分佈不平均，不足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

此外，“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並未納入優先推行的計劃中，但該計劃自前區域市民局以來已拖延十多年，委員認為應盡快落實，以便早日開放公園予公眾使用。

根據貴會夾附的文件，“青衣第9區地區休憩用地”及“石蔭邨第1及4期地區休憩用地”已被列入“25項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名單中。委員要求在上述兩項工程以外，將“青衣第4區體育館”及“葵涌公園－進一步發展”工程納入為優先推行的計劃中，而優先次序則以“青衣第4區體育館”為先。

現付上委員討論有關上述事宜的會議紀錄擬稿，以供參閱。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盧慧蘭

連附件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副本存：HAD K&T DC/13/9/42B 05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二零零五／零六)擬稿

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及休憩公園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18a 及 19/2005-2006 號)

2.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伍錫熙先生及康樂事務經理(葵青)劉玉明先生出席此次會議。她告知委員，他們將會參與有關“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及休憩公園”、“要求盡快發展葵涌邨第二期為公園事宜”及“要求青衣藍澄灣 140 號地段以西至青衣路一幅休憩用地盡早建成公園”議程的討論。
3. 伍錫熙先生簡介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05-2006 號。他補充說，該署已應本委員會及其轄下跟進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工程工作小組的要求，研究以小型工程的形式發展葵涌公園，以便局部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不過，由於工程涉及改善去水渠、污水渠、加設傷殘人士通道和圍欄等基礎設施，工程估價遠超過 1 500 萬元的小型工程費用上限。該署會繼續就上述發展計劃進行覆檢，並向本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小組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日來信，邀請區議會就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所載有關兩個市政局遺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提出意見，該份文件內有關葵青區的工程項目已加上“*”號，方便委員參閱。她請委員省覽該份文件。
5. 委員省覽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
6. 雷可畏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05-2006 號同時提及“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及休憩公園”，他建議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7. 委員會通過將“葵青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及“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及休憩公園”兩項議程合併討

康文署

論。

8. 雷可畏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青衣區的人口增加近 30 000 人，青衣室內運動場的使用率不斷上升，繁忙時間的使用情況更為緊張。因此，他認為當局應重新考慮優先發展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 (ii)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9／2005-2006 號第 6 段提及，該署建議在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的發展計劃加入長者健體設施，他希望了解有關改動會否對工程的籌備造成延誤，因而拖慢該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小型建築工程撥款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的工作。

9. 工衍華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他指出，青衣區雖然已設有兩間體育館，但規模較少，不敷應用。此外，該等體育館的分佈並不平均，長青、長亨、長宏以至長康邨現時並沒有類似的設施。因此，他認為青衣第 4 區體育館應予優先發展。
- (ii) 葵涌公園的基本建設費用頗高，他建議康文署將該等設施與局部發展公園休憩設施的工程分開，以免因基本建設而令有關發展的費用超出 1 500 萬元小型工程的上限，拖延公園的發展。

10. 黃志坤議員贊同，當局應優先發展青衣第 4 區體育館。此外，他認為設施的使用率固然受場館的位置影響，但當局在推廣及宣傳上的工作也同樣重要。他指出，康文署在設計體育館時通常會採用割一的模式，以便公眾可享用各類設施的服務。他建議該署因應各區環境的需要，設定某項設施為場館的重點發展項目，以達“大同小異”之效。此舉可避免區內出現某類設施供應過多的情況，影響場地場的使用。

11. 主席請各委員就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 及 18a／2005-2006 號所載的工程項目優先次序提出意見，以便將有關意見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小組委員會反映。

12. 黃耀聰議員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 (i) 他認為，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所載的工程項目優先次序已按實際情況適當地排列，他對有關次序沒有意見。
- (ii) 葵青區人口高達 50 萬，但區內至今仍沒有任何暖水游泳池設施。他建議，當局在區內增設有關設施，或將現有游泳池改建為暖水游泳池。
- (iii) 委員支持當局爭取資源，盡速落實各項工程。不過，康文署在落實興建設施的硬件之餘，亦應留意人手等軟件是否可作出配合，千萬不要因遷就工程費用，令場地日後沒有足夠經費聘請人手跟進設施的管理工作，因而衍生各式各樣的管理問題，影響服務質素。

13. 黃光武議員問及，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及休憩公園的工程是否同時以公務工程及小型工程兩種不同的形式申請撥款。

14. 伍錫熙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委員希望可盡快落實青衣第 4 區體育館，這點與該署的目標一致。該署會不時檢討市民對各類設施的需求，並在政府財政情況許可的情況下，爭取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現時來說，葵青區共有七個體育館，該等設施尚有吸納新增使用率的空間。康文署
- (ii) 該署與建築署現正就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發展計劃積極進行籌劃工作，而該署亦已於是次會議提交了該設施的詳細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根據建築署的估計，加建長者健體設施並不會令工程超出 1 500 萬元的小型工程造價上限，所以不會影響工程的落實。該署將於短期內提交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爭取早日落實工程。至於工程獲撥款與否，這是由有關撥款委員會決定的，他希望委員諒解。該署將於日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康文署
- (iii) 為了盡快落實局部開放葵涌公園的建議，該署曾應本委員會的要求，研究以小型工程形式發展該公園部份用地。由於建造成

本超過 1 500 萬元，該公園未能以小型工程形式發展，可能要以公務工程方式發展。該署會再就工程進行覆檢，並會向委員匯報檢討的結果。

康文署

(iv) 該署了解，市民的需求不時有所改變，所以在進行工程籌劃時，該署會就擬建設施及整體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盡量作出配合，以滿足市民的需要。他相信，此機制可確保所興建的設施達到委員所提出的“大同小異”原則。

(v) 該署過去曾研究在現有游泳池加設恆溫設備的可行性。根據建築署的估價，上述改善工程的成本會超過 1 500 萬元，因此須按照公務工程計劃的程序進行。考慮到各工程間的資源競爭十分劇烈，在現階段爭取資源進行該項改善工程會有困難。該署備悉委員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康文署

(vi) 至於人手配合的問題，他請劉玉明先生作出回應。

15. 劉玉明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i) 工程的建造與人手編制屬於兩項不同的工作範疇：該署的策劃事務組負責就各項發展計劃及其配套的設施進行籌劃；至於落成後設施的人手安排，這是由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按照實際需要，制訂編制建議，向當局申請所需人手。鑑於政府數年以來一直凍結公務員的增聘，該署現時主要是通過外判工作，應付人手需求的增加。為確保新建設施會有足夠的工作人手，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盡量爭取更多的人手及加強外判工作，以配合新建場館的人手需要。此外，他亦感謝委員不時就地區工作美中不足之處加以提點，令服務質素得以提昇。

康文署

(ii) 他重申，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工程的撥款申請不會因加入長者健體設施而有所延誤。他同時指出，長宏邨的地區人士較早前向該署反映有關上述工程的意見，例如該設施的出入口位置。他們認為，地區上對足球場的需求不及長者設施高，故建議發展重點改以該類設施為主。他請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以便該署可根據居民的實際需要擬訂擬建的設施。

16. 主席提出以下的意見：

(i) 委員關注到部分設施因缺乏人手而出現管理上的問題。康文署嘗試通過外判工作以解決問題，但承辦商所聘請的員工往往對場地管理及運作欠缺認識，根本不能獨立處理有關工作，直接影響到各項設施的服務質素。她曾經目睹，承辦商的清潔工人將垃圾掃入溝渠中，這與清理渠道的原意背道而馳。她促請該署代表，將有關上述事宜的意見向其總部反映，加強改善管理設施的員工質素及對場地運作的認識，以提昇服務水平。

康文署

(ii) 醉酒灣堆填區於五、六十年代開始運作，當局早於七十年代已計劃將該處發展為海岸公園，為附近荔景、麗瑤及祖堯邨的居民提供環境幽美的休憩設施。可是，事至今日，葵涌公園仍未對外開放，而沼氣問題亦尚未得到根治，她對此感到遺憾。她指出，委員對上述工程的延誤深表關注，並促請當局盡快以小型工程或公務工程的方式，落實葵涌公園的發展，不要再荒廢該片土地。

康文署

17. 雷可畏議員對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工程提出了以下的意見：

- (i) 由於區內欠缺足球場設施，以致部分青年須在屋邨的空地踢足球，對位於地面的互助委員會構成很大的滋擾。因此，居民支持在該區興建足球場。
- (ii) 除在工程內加入長者健體設施外，他認為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9／2005-2006 號所載的設計不應再作修訂，免致有關申請撥款的程序一再拖延，令計劃難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內得到落實。

18. 主席說，有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所載工程的優先次序是可以接受的，而部分委員則建議將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納入優先推行的計劃名單中，她請委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19. 黃耀聰議員指出，葵涌公園的發展計劃已延誤多年，理應盡快落實，但獲優先推行的計劃名單中卻沒有提及此項計劃，他認為並不合理。他建議將該工程列為首要發展的項目，並敦促康文署，無論是以小型工程還是公務工程，也須盡早落實該項發展計劃，以便早日局部

或全面開放公園予公眾使用。

20. 主席說，委員分別建議將“青衣第4區體育館”及“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列為首要處理的項目，她請委員訂出哪個工程計劃應予較高的優先次序。

21. 周立仁議員問及，委員現就康樂及文化文件第18a／2005-2006號所載有關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工程排列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那日後的工程會如何處理。

22. 伍錫熙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i) 他回應黃光武議員於上文第13段的提問說，“青衣長亨邨附近配水庫用地興建五人足球場”工程只會以小型工程形式申請撥款。該署會盡快提交撥款申請，積極爭取資源，以便早日落實該項工程。康文署

(ii) 據他了解，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是就兩個市政局遺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進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委員可發表他們對康樂及文化文件第18a／2005-2006號所載工程進展的意見。上述委員會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康文署，作為日後策劃及爭取資源的參考。他指出，兩個市政局遺下來的工程為數不少，所涉及的資源亦頗多，但葵青區內已有兩項工程可列入建議優先推行的計劃名單(即上述文件附件二)中，成績已很不俗。他承諾，該署會繼續就有關工程爭取資源，以期盡快落實該兩項工程。康文署

(iii) 葵涌公園前身為垃圾堆填區，加上幅員遼闊，發展工程所涉及的技術問題頗為複雜，策劃工作因此需時較長。與之比較，“青衣第4區體育館”並沒有類似的問題，若區內居民對該項設施有所需求，而政府的資源又許可的話，計劃得到落實的機會較大。

23. 丁衍華議員說，正因為“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工程所涉及的技術問題較多，該項工程才會延誤十多年之久。根據估計，改善該公園的基本設施，以及發展公園各項設施的工程費用高達5至6億元。從客觀現實的角度上考慮，葵涌公園的發展計劃所面對的阻力較大，而“青衣第4區體育館”可得到落實的機會率相對較高。故此，他同意本委員會應將“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優先次序排在“葵涌公園

一進一步發展”之前。至於後者，當局可按步就班，續步進行發展。

24. 主席同意，委員會在訂出建議的優先次序時，需要考慮客觀現實。不過，“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工程在區域市政局年代已進行了第一期的發展，園內已設有照明系統及行人路，康文署應考慮為該等設施進行維修，以便將公園對外開放。她指出，“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及“石蔭邨第 1 及 4 期地區休憩用地”已被列入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附件二中的“25 項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建議優先推行的工程計劃”名單中。她提議根據委員剛才的意見，將“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及“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提昇為優先推行的計劃，優先次序如上排列。若有需要，委員會可就此事進行表決。

康文署

25. 雷可畏議員要求再次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26. 主席表示，雷可畏議員已發言兩次，根據會前訂明委員於每項議程中的發言上限，他不可再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27. 雷可畏議員認為，主席應在此議題開始討論前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a／2005-2006 號會就各項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諮詢他們的意見。他對主席將此議題分開兩部份進行討論表示不滿。

28. 主席澄清，她在上文第 4 及 11 段已提醒委員，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小組委員會就各工程的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29. 雷可畏議員堅持，主席並沒有提及，委員須列出各項工程的建議優先次序。

30. 主席重申，她剛才已給予委員足夠的機會，就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31. 雷可畏議員對主席的決定表示不滿。

32. 主席說，她已於上文第 24 段建議了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綜合委員的意見，將“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優先次序排列在“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之前，會對爭取資源有利。

33. 委員通過採納上文第 24 及 32 段有關須獲優先推行的計劃次序建議。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會將本委員會的意見轉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小組委員會及康文署考慮。

35. 伍錫熙先生說，委員會剛才就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徵詢委員的意見。針對葵涌公園而言，該署曾經研究發展部份用地為休憩設施及苗圃，以便盡快落實局部開放公園的建議。其後，該署與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工程工作小組進行磋商，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建議中的設施過於簡約，恐未能吸引市民使用，因而影響公園的使用率。該署遂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研究在公園設立多用途草坪的可行性，惜因工程費用超過 1 500 元，未能以小型工程的形式落實計劃。不過，該署會繼續跟進公園的發展計劃，並按照公務工程計劃的程序進行發展。與此同時，他請委員考慮，是否會重新考慮以小型工程形式發展部分地方為休憩公園及苗圃的建議，以期早日局部開放公園予市民使用。若委員同意有關安排，該署會再與建築署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再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36. 主席請康文署在進行“葵涌公園一進一步發展”公務工程的籌劃的同時，研究以小型工程的形式落實公園的發展計劃，並按上文第 35 段的建議跟進公園短期內的發展。

秘書處

康文署